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湖南株洲市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湖南株洲市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湖南株洲市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扩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加速公司在平安城市建设及智能安防领域的发展。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人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湖南株洲市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湖南株洲市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俊: 张宏俊

李苒洲: 李苒洲

钱大治: 钱大治